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1號

異　議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莊瑞香
代　理　人　鄭俊彥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代　理　人　賴璿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所為之債權表異議裁定，應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編號之債權表，關於劣後債權債權人編號4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違約金（繼承）債權新臺幣54,689元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若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裁定準用該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更生或清算準用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時，係主張其未繼承被繼承人鄭素靜遺產，無須以自己財產為被繼承人清償債務，爰就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彰化銀行）陳報之被繼承人鄭素靜債權提出異議。惟本院於115年8月10日裁定時，僅剔除債權人彰化銀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，漏未剔除同一繼承債權之劣後債權，即有漏未裁定之情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